
關連交易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咪咕文化直接持有約13.08%股份，並將於[編纂]後直接持有約[編纂]%股份。[編纂]後，咪咕文化、中國移動、咪咕文化的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咪咕文化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移動購買了整合資源服務，包括算力、三線網絡存取和IDC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2百萬元。就為雲遊戲提供GPUaaS及開發中國移動數字文旅項目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國移動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本集團與中國移動之間並未就有關交易訂立長期協議。相反，本集團與中國移動之間的服務訂單按個案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下達。預計[編纂]後中國移動將不再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移動雲相關服務及本集團將不再繼續向中國移動提供雲遊戲GPUaaS。

與咪咕文化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咪咕文化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咪咕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種GPUaaS服務。

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我們與咪咕文化(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咪咕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購買下列服務，初步由[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下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i) 雲遊戲GPUaaS：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資源(實時雲渲染IaaS服務)、網絡資源(配套寬帶服務)、配套軟件(與硬件配套的底層能力調用軟件)，以及與算網服務、雲遊戲系統資源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持；及
- (ii) 雲原生內容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智人內容生產技術服務、元宇宙文旅技術支撐服務、AR新技術支撐服務、數字內容場景創意技術支撐服務，以及其他定製化技術服務。

在不違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的前提下，本集團將另行簽訂協議，訂明明確的服務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提供各類服務的服務費計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我們向咪咕文化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其中包括)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實際使用情況等因素，經訂約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交易理由

咪咕文化為中國最大雲服務提供商之一，需要GPUaaS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雲遊戲場景實時雲渲染服務提供商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9%。考慮到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透過與咪咕文化長期合作以來對其營運、質量控制及具體要求的深入了解，預期咪咕文化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將依靠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向咪咕文化銷售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與咪咕文化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我們將參考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我們將在考慮咪咕文化的銷量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本集團將向咪咕文化收取的售價，其可通過比較向第三方提供的當前價格釐定。我們將僅於有關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訂立個別協議。

具體而言，(i)就雲遊戲GPUaaS而言：月度服務費=當月投入使用的服務實例總數×單位實例價格；及(ii)就雲原生內容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結算金額(a)以當期工作完成後雙方確認的結算工作量為基準；或(b)以定製化服務合約中雙方約定的服務費為基準。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咪咕文化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270,000	290,000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咪咕文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 (ii) 咪咕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對我們的服務的估計需求；
- (iii)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目前及估計市價相對穩定；及
- (iv) 較咪咕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的估計銷售額高出約5至10%的緩衝，以應對任何意外的需求增長。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載於上文)所載相關金額。

如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保薦人確認

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結果、我們提供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以及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與咪咕文化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繼續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